附件3

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

申报表、申报片制作要求

一、申报表

（一）照片

申请人或被推荐人在申报表中要提供10张照片（照片不需洗印，直接将电子版照片插入表中即可）,每张照片的文件大小不少于5M。内容应反映传承人技艺特点（4张）、传承培训（3张）及代表性作品或剧（节）目（3张），并标注图片说明。

1. 其他材料

证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成就的复印、影印件及其他有助于说明申请人或被推荐人技艺水平、传承情况和代表性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资料或作品等。

二、申报片

（一）技术要求

1.时长：5分钟内。

2.画外音及字幕：普通话配音，若使用方言需用字幕标注。中文字幕，字体形式不限。字幕要求加在遮幅里，不能影响画面内容。

（二）内容要求

1.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，如生活环境、师承经历、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、所具有的能力等；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，如表演过程、技艺流程、活动经过等；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。

2.影像内容应真实。

（三）版权要求

提交的申报片须是专为本次申报制作的视频文件，对于作品中使用的镜头要原创或有完整的版权。

（四）建议标准

1.格式：AVI、MP4、MOV。

2.视频分辨率：1920\*1080。

以上标准不做强制要求。

三、申报材料装订要求

申请人或被推荐人申报表纸质文本一律以A4纸印制并胶装，封皮为白色铜版纸。

申报片的电子光盘附在纸质申报表末页内侧。